

# 贵州商学院教务处文件

黔商学院教发〔2024〕114号

---

## 关于公布2024年度校级“金课”（一流课程） 立项结果及签订项目立项责任书的通知

各部门、教学院部：

根据贵州商学院第九次院长办公会意见，现同意《新媒体运营》等16门课程立项为2024年度校级“金课”（一流课程）（具体名单见附件1），同时签订项目立项责任书。

### 一、2024年度校级“金课”（一流课程）项目立项相关事项

1. 2024年校级“金课”（一流课程）项目建设周期为1年，立项时间从2024年10月10日起计算，项目编号、建设经费等详见附件1。

2. 项目须按期结题，不能申请延期。结题验收须提交以下资料：结题申请报告、完成预期研究目标的研究成果支撑材料、不少于5千字的项目研究总结报告（查重率不高于30%）、省级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教改论文不少于1篇（其中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的论文不低于1篇）。所有项目研

究成果，在正式出版或公开发表时，署名“贵州商学院”，标明项目资助名称及编号，凡未标明的成果不得列入项目结题成果报告。

项目相关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论文、教材、研究总结报告、教学资源建设等，要公开发表的论文、要正式出版的教材、研究总结报告等须完成《贵州商学院拟申报项目、拟发布学术成果、重大选题和意识形态审查表（202209 版）》（详见附件 3）的审查。

3. 项目建设期间将进行中期检查和动态管理。若无法按期结题或结题验收评审未通过的项目按学校项目相关管理办法进行撤项等处理。

## 二、签订项目立项责任书相关事宜

1. 立项责任书签订在“贵州商学院网络教学平台（<http://gycc.fanya.chaoxing.com/portal>）”中的“项目管理平台”完成，立项责任书详见附件 2，平台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4。

2. 获得立项的项目负责人请于**2024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30 日**期间在“项目管理平台”中提交立项责任书（超时平台将关闭）、申报书，并将立项责任书纸质版签字、盖章后（一式二份）（以二级学院为单位）**10 月 31 日前**报送至教务处办公室 123。

请确保提交的纸质版立项责任书与“项目管理平台”上提交的立项责任书内容完全一致。

- 附件：1. 贵州商学院 2024 年度校级“金课”（一流课程）项目立项汇总一览表(含项目编号、建设经费等)
2. 2024 年度校级“金课”（一流课程）立项责任书
3. 贵州商学院拟申报项目、拟发布学术成果、重大选题和意识形态审查表（202209 版）
4. 贵州商学院网络教学平台-“项目管理平台”立项责任书上传操作流程

联系人：袁华 刘尧尧

联系电话：13765121199 15597725611

技术支持：邓嘉黎

联系电话：15185002661

